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

被告 羅天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33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763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8年5月12日止共6年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4.25%固

01 定計算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
02 息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
0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4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05 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
06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35萬3332元，及按上開
07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0 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
12 契約書、授信明係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
13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
15 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蔡沂捷